

证券代码：002198

证券简称：嘉应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62025010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025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李能先生（现任董事长）、游永平先生（现任董事、总经理）、史俊平先生（时任财务总监）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[2025]10 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具体内容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能、游永平、史俊平：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嘉应制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：

嘉应制药董事长李能是湖南药聚能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药聚能）的实际控制人，药聚能构成嘉应制药的关联方。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，因药聚能存在短期资金需求，嘉应制药的子公司嘉应制药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湖南嘉应)以月初转出、月末转回的方式,向药聚能提供短期资金拆借,单笔发生额在4万元至5,999万元之间。其中2024年度合计转出16,999万元,2025年1月转出5,000万元,并均于当月转回,累计涉及金额为21,999万元,占嘉应制药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.83%。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,也未按规定及时披露。截至2025年3月末,药聚能已将相关资金利息支付给湖南嘉应。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上述有关违法事实,有嘉应制药相关公告、记账凭证、借款合同、银行回单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嘉应制药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嘉应制药涉案期间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。其中,李能作为嘉应制药董事长,组织相关人员向药聚能转账,是对嘉应制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游永平作为嘉应制药的总经理及湖南嘉应的总经理,负责嘉应制药和湖南嘉应的整体运营和管理,未勤勉尽责,是嘉应制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。史俊平作为嘉应制药时任财务总监,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财务工作,未勤勉尽责,是嘉应制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。

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、主要为资金循环使用、公司已及时收回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、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等情况,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我局拟决定:

- 一、对嘉应制药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150万元;
- 二、对李能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160万元;
- 三、对游永平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100万元;
- 四、对史俊平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80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,就我局拟对你们作

出的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递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内容，公司审慎判断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 条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，深刻反思并总结经验教训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强化守法合规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4日